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英僕電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竹源

被告 李詩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「花的管理系統三代」（下稱系爭軟體）為原告英僕電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，被告李詩源未經伊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並盜賣系爭軟體長達10年以上，而被告所有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台灣省花店聊天室」、「台灣省花店轉單群組」成員分別為120餘位、150餘位，該等LINE群組成員均為被告客戶，且均可能使用系爭軟體。為此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以系爭軟體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900元計算伊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否認有何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犯行，則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03 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
04 11年4月2日前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證人邱淑芬向原告
05 購買之系爭軟體，再於111年4月2日某時許，將系爭軟體非
06 法重製於證人黃騰輝之電腦中，侵害原告享有系爭軟體之著
07 作財產權等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
08 (下稱本案刑事判決)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09 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判處有期徒
10 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，有本案刑事判決
11 在卷可佐。是被告違反著作權法，侵害原告權利等事實，堪
12 信為真。

13 (二)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：

- 14 1.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負損害賠
15 償責任；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
16 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，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
17 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
18 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19 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，但侵害人不能證
20 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
21 為其所得利益；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
22 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
23 酌定賠償額，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
24 增至500萬元，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依著作
25 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
26 證明為其要件；且法院酌定賠償額，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
27 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8 2.經查，被告將系爭軟體非法重製於證人黃騰輝電腦中乙
29 節，業經本案刑事判決確認無訛，又證人即原告法定代理
30 人郭竹源於本案刑事偵訊時、審理中證稱：系爭軟體售價
31 為1萬6,900元，且一套系爭軟體僅供一購買者使用，無法

多人共同購買一套系爭軟體而共同使用等語（見偵卷第102頁，本院智易卷第149頁），則於此情形下，可認被告將系爭軟體非法重製於證人黃騰輝電腦中，造成原告有1萬6,900元之損害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擅自重製並盜賣系爭軟體予LINE群組「台灣省花店聊天室」、「台灣省花店轉單群組」之成員，並提出被告於上開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等件佐證（見他卷第63至67頁，本院審智易卷第93頁），然觀上開LINE群組對話紀錄，至多僅得證明被告為上開LINE群組之成員，並於上開LINE群組中發表其對於系爭軟體之看法，實無法證明被告亦有將系爭軟體非法重製於上開LINE群組成員之電腦中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,9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智附民卷第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就其勝訴部分併請求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,9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所命原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得以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經
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03 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
04 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
05 擔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
07 法第502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
08 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11 法 官 邱筠雅

12 法 官 張琍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紫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